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家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寶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明秀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貳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5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165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127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
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